

为什么不在菜园子里铺砖

唐新运

从南到北6米,由东向西7米,总共42平方米。这是我买的高层一楼所带的花园面积。这幢高层楼房总共有三十层,一楼的价格最高,就是因为带这么一个小小的花园。事实上,小区里所有的花园,严格说,都是业主的公共绿地。可这公共绿地,一旦被铁栏杆包围了起来,就成了私人所有。

我这一楼每平米的价格,超出三十层高楼均价1500元,房子的面积自然也超过了100平米。可高层100平米的房子,要除去30平米过一点的公摊面积,事实上真正能够使用活动的地方也就70多平米,和我们原来的土坯平房相比,还是一个鸡鸣狗吠。我理想和想象中的房子,可抡圆了扫把扫灰除尘,而不是手拿笤帚鸡鸭啄食。我的父亲经常絮叨,就算房子100平米,也多掏了15万,就为了买这么一小块地,图了个啥?

我从来都没有想过这是个花园,在我的心里,我只把它当作菜园子。当我们老房子门前一样的菜园子。我搬到县城之后,也曾学着和城里人一样在楼房里养花,我还比城里人大气豪迈,高瞻远瞩。我在小小村庄见过大片大片的土地,百年来不变的横平竖直,宽阔平坦,风刮麦子仿佛波浪鼓涌翻滚,雨水打在玉米的叶子上发出噼啪声,向日葵花盘总是向着太阳,荞麦花在秋天照样开放蜂来蝶往。大雪纷飞,冬小麦在重雪的覆盖下蓄积力量,做一个又一个春天冰化雪融才会绽放坦敞的美梦。县城里的土地,只是见缝插针般的点缀,是一张磨盘大脸上的眉毛胡须。所以,我买了小小县城里能找到的最大花盆,非双臂合围才能抱起。我还上小学的时候,就学会了一些后来才发现的高大雄壮的字和词,比如地大物博,土地肥沃,沃野千里,万里远望,尽收眼底。养花和种地一样,无非种下去长出来的东西不同而已。花盆大了,盛土的多少,照在土上的阳光也多,土多了,可以上更多的肥料,土多,更能渗水。地,水,肥,光,哪一个也不能少,确实也没有少。

为了养好花,我向养花的先人前辈多次请教。土自不必说,我懂,我从小种地放羊,已经许多年,地要好,地好了,才会产出更多的庄稼和饲料,才能养活更多的牛羊,牛羊才能肥壮,牛羊众多,才能拉出更多的牛羊粪,才能还粪于田,才能互相成就,生出越来越多的相得益彰,一起往好里去,离美越来越远。先人前辈给我讲的一句话我牢记心中,就是花盆越大越好,不管是一株庄稼,还是一棵花草,它总会越长越大,越长越高,如果花盆小了,最终就会放不了,盛不下,还有头重脚轻。与其总是由小到大而更换花盆,

不如一次到位。它怎样生长,都能盛得下,装得了,省去了多少自己给自己找的麻烦。

我想象中的花,在别人家里看到的花,在我家都没有渴望中的舒展怒放,只留下恹恹欲睡和半死不活。

养花的先行者曾经给我说,养花也要缘分。似乎,大概,可能吧!一般来讲,是命中注定。花开旺盛,花开繁茂,花的主人多生女孩;养花养不好,甚至养不活的人,最大的可能是生男孩。我的母亲也曾经在家里养过花,就是养不活,更养不大,理想中的繁花似锦,花团锦簇,含苞怒放,我的天哪,这是个久远的传说,这是祖孙三代听说过的远古神话。母亲养花,比不上村里其他女人,她生了我们兄弟三人。

在好些年后,我把所有花盆都送给了别人,因为,我养的花一直都是鸡肋。在好些年后,我有了孩子,果真是个男生。

那我家的花,我送出去的花,我送给别人的花,还有花盆,据说,换了地方,换了主人,不到七天,可能七天刚过,就开始疯长,正好配那些硕大花盆。这个菜园子,当时工人们安装围栏的时候,我看到了有机可乘,赶快凑过去,满脸堆笑,让烟,双手合拢,要赶快点上。这烟不能白抽,施工队长接过烟,并不抽,夹在了自己的右耳之上。左耳已经有一支了。他给自己手下的工人们安顿,这个围栏,在西边增加了一根路沿石。之后,他骑着电动车扬长而去。他不可能亲自动手,他很忙,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去做。他有更多的围栏需要更多的手。重要的地方,总是需要重要的人。

就这一根香烟,我多出了一根路沿石,一根75厘米长的路沿石,东西走向,乘以南北的6米,增加了面积。所以,后来有人问我菜园子多大,多大的菜园子,我就说50平米。别人会说,这么大的菜园子,种的菜根本吃不完,还露出羡慕的表情。我很享受这种羡慕和嫉妒,暗自得意,其实,我也有点心虚。说大话,总不好。万一别人有更大的话,却从来都没有说,从来都不说。

我买了菜园子之后,还有更大的野心和欲望,就是开疆拓土。人心怎么会足?人心不足蛇吞象,贪心不足吃月亮。

我的菜园子在一排楼房的最西边,再往西去,是一块空地,听说将来会成为草坪。我就想,那是一块草坪,我的菜园子里也种了蔬菜,蔬菜里免不了混生杂草,从小近处看是菜,在大远处望,也是草,这草和那草,都是草,都有草的绿,花的红和黄,无非只是隔栏而望。我想好了要把这块空地圈进我的菜园子,围栏,大不了拆了之后重新围一次,

把那块空地围进来,我会给队长送一盒烟,两耳之上已无处可夹,他只能拆开了抽吸或者装进口袋。可我现在开不了也拓不动,确定西边的这块空地,留下的这块地方,是消防通道。消防通道,谁也惹不起,谁都不能挡,消防车会鸣笛从身上轧过去。这不是我们村庄里的田和地。

那些年,父母总是早起晚睡,趁着左右邻居早睡晚起的时候,在我们家最西边那块地的旁边附近和周围,每年都多刨几锄,每年都深挖几锹,栽几棵树,在邻居不注意的时候,把渠水向我的地里引进去。

我们的口粮田是每人五亩,父母,还有我两个弟弟,总共是五口人25亩地。这25亩地,谁都拿不走,谁也不可能抢了去,家里有一个本子,上面留下了签字画押的地方,那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父亲的名字。父亲总认为他的字写得好看,我觉得父亲的字好认,一眼望去,那就是父亲亲手写下的字,先端端正正再敷衍潦草,父亲是个急性子。多年以后,父母跟随我们来到了城里,把地租给了一年的租金汇到父亲的存折里,他没有银行卡。

有一年的除夕夜,家人团聚一起吃年夜饭,父亲给三个儿媳分钱,一人一万,让三个儿媳买化妆品和新衣服。我奇怪他哪里来的钱,父亲告诉我,我把我地啊,我家的地有60多亩近70亩,村里把地全部承包了出去。这可真万确的25亩,怎么就多出了三四亩?父亲诡秘地笑,原来,他还有好多事情并没有告诉我,这些多出来的地,全是父母在人后和黑夜里的功夫。

门前菜园,不负人望又众望所归。去年,在深秋有霜时分,在落雪之前,我浇了最后一次水,等地干了之后,从附近乡镇拉了发酵过的上好羊粪,均匀扬洒在地里,甚至土粪不分。我和父母并没有忘记和生疏当年在村里的本事,铁锹深挖,把地翻了一遍,踩断了几张塑料鞋底。好土好肥好太阳,无比美妙的风,恰到好处想来就来的雨水,在今年给了我无比丰厚的回报。

长茄子、圆茄子,紫色的花,朵朵都凝结成果;大大小小的西红柿一窝一堆一捧,还有一种俗称“贼不偷”的西红柿,通体绿色,光滑柔软,早已熟透,味道简直好极了;辣椒还是我们从前喜欢的“四平头”和“猪大肠”,“四平头”宽厚多肉脆爽,“猪大肠”不去籽和筋,真辣得眼睛流泪;丝瓜、苦瓜、黄瓜的秧藤爬满了铁围栏,还向路上伸过去,把各种瓜长在了邻居家里;油白菜、四季白菜长得快,我们吃完这茬,又把菜籽洒在了地里,过不了几天,就开始破土探头。黄瓜长得好,喜水,我隔三五就

浇它一次。那些黄瓜,暗藏在叶子下面,顶花带刺,不想让我们看到摘它,可它终不能逃脱被我看到命运,我先看到了惊喜,还有亲自手带来的快乐。他总是有些粗心大意,不如从前年龄相仿的我。

我看到了黄瓜,并不摘。我叫孩子出来,让他自己找寻,是想让他有发现的惊喜,也是想让他知道,他的父亲,如他这般的岁数,在每天早晨天蒙蒙亮的时候,就独自赶着家里二三十只羊出了院门。从不让他爷爷奶奶叫我起床。

我叫孩子出来揪黄瓜,他搞得非常正式和隆重,脱了背心裤衩,换了长衫长裤,我知道,我也相信,这是他学校老师的安顿和叮嘱,凡事都要认真,要有仪式感。他怕痒,他还拿了一把剪刀,黄瓜的刺曾经扎过他,让他的胳膊痒了痒了,黄瓜丝瓜藤藤上开的花,那些花粉和香,引发了他的鼻炎,有半个月不停的喷嚏和眼泪。

他手里拿着两根黄瓜回来之后,脸色极其不好,还有怒气,问我,爸爸,我们家的菜园子里为什么不铺砖?

我问他,为什么要菜园子里铺砖?他说,我骑着自行车走进了我们这个小区,我看到了每家每户每院,只要有菜园子的人家,菜园子里都铺了砖,就不会弄脏我的鞋底,我沿着这些砖铺的路,揪黄瓜,摘辣椒,挖下茄子,拔那些白菜,一片叶子都不会沾在我的手上,青萝卜缨子边缘的毛刺也不会扎我的手,我再不会痒啊,也不会疼啊!

我怎么给他说明啊?他说的确有道理,可我怎么能够给他讲清楚,这地就是地,砖就是砖。土地,可以长出花草树木和庄稼,让我们活命,没有饥饿寒冷,还送来凉风香气;砖,我们走在上面,轻巧而干净,还能在上面涂抹画画,又易清洗。他怎么会知道,当年我的父母是怎样的起早贪黑,不为人知地让我们家的25亩地,变成了六七十亩。

我们能到今天,还能在城里种地,全部归功于我的父母,归功于不为人知多出的那三四亩地,归功于父母将近四十年的暗下功夫。

村里人都有口粮田,归自己每个人都有口粮田。我们悄悄在城里买了新家,还有好多人在坚守故土,看护家园。后来有些村里人也陆续来到我们生活的这个城市,但我们比他们早好多年。凡事可能必有缘由,凡事都会有个先来和后到。

父母做过的事情,并不是他们有多少过人之处,他们只是趁着年轻,想尽自己所能,将自己想得清楚和明白,使劲把自己的孩子往前推向前景,离自己远。

我倒是心里有些安慰,至少我的孩子,认识茄子、辣椒、西红柿,他知道丝瓜有黄绿两种颜色,黄瓜身上有刺,不会把麦苗当作韭菜,他在我们这个小小的菜园里认识了潮虫,蜘蛛,听到过蟋蟀的歌唱,还有燕子麻雀偶尔的停驻,菜青虫慢慢蠕动,突然有天化蝶而展翅高飞,蜜蜂人不惹它它不会蜇人。

他喜欢吃菜园子里的韭菜。他能跟着这韭菜,跟着我的父亲、他的爷爷,跟着从两百多公里之外背回来的韭菜根找到回家的路。他知道,那个小小村庄南边的黄土梁子上,埋着他的先人,那是我们这个家族,在异乡的第一代亡人。

变回来的巴黎圣母院

范文兵

场,吉普赛姑娘给他喂水时不由得发出“美呀”的段落,也总会让我回忆起生命里这样的场景:新中国第一代女大学生的母亲,家庭事业都要扛,在家中给我剪头发,都会开收音机听广播里的电影录音剪辑,每遇到卡西莫多这一段,母亲就会停一小会儿,和我一起安静聆听。

等到真来到巴黎圣母院面前,其实并没有引起我太多惊讶。因为从历史到改建,从空间到细节,从壁画到雕像,专业书中实在看过太多。此时引起我特别注意的是,在当时颇有些昏黑的教堂空间里,不同角落、不同组合的烛光,以及烛光前,各种姿态、表情、语言、服饰的虔诚信徒。在我的人生经验中,这还是第一次看到如此众多的宗教信徒聚在一起,所以颇为震撼。走出教堂,我还想去寻找电影里描述的丐帮居住的地下城,不过稍微放眼一望,就知自己这个想法有多荒唐。

我的第一次海外长时段学习,也是在巴黎。那是2004—2005年,有幸入选法国希拉克总统奖学金项目“中国建筑师在法国”。这是一次影响深远的文化交流活动,两国政府合作,陆续选拔了一百多名中国青年建筑师到法国不同大学、设计事务所、规划管理部门进行为期三个月到一年的交流学习。

在巴黎圣母院重启的12月8号,如今已遍布全球天南海北的奖学金学友们,相继在朋友圈里发出了对此事的关注,以及2004年在巴黎圣母院前的留影。我知道,那一刻,大家都被深深触动了。让学友们集体触动的另一时刻,就是2019年4月巴黎圣母院被烧的那天,惊讶、难过,交流各种细节……这本就是我们专业领域内的事儿,很多朋友都纷纷参与了相关竞赛与具体工作。

而2019年4月的大火对我来说,还有另一层含义。

2005年奖学金项目结束回国后,我又多次因工作或度假去巴黎,巴黎成为上海之外我最熟悉的城市。我甚至和朋友笑称,正如研究通过对比法国大革命和英国革命,发现中国革命中的法国性要高于英国性,因此得出法国人习性和中国人更接近的结论。加之自己从小看《悲惨世界》《九三年》《红与黑》《基督山伯爵》《包法利夫人》……以及我的一位发小住在巴黎,所以,每次去那里,都有种莫名的熟悉亲切,我甚至会说自己已是“回巴黎”。而大火之后,疫情就接踵而来,世界格局发生巨变,“回巴黎”变得困难重重。

一直到2022年8月,终于,我再一次幸运地“回到”巴黎圣母院门前,只不过此时,它被白色的施工围挡严密地包裹着。

刺眼的夕阳下,我在卡西莫多被捆绑的广场上,静静地阅读施工围挡上用当年年轻人喜欢的动漫形式,讲述的巴黎圣母院的历史与改造故事,远远地眺望了一眼玫瑰大圆花窗,拍了张自拍,就心情复杂地离开了。

因为物非人也非,一切都变了!

再回到12月8日这一天吧。

对重修方案,我个人还是颇有些遗憾的。巴黎圣母院其基础可以追溯到12世纪,而大众目前熟悉的很多部分,其实都是被19世纪的建筑学家欧仁·维欧莱-勒-迪克(Eugène Viollet-le-Duc)大刀阔斧改造、新建的,那个最高的尖塔,就属于欧仁的“全新创造”。可这次修复工作,并没有趁机“新作”,而是原样重现——是不是太过保守?但转念想想巴黎奥运会的无所顾忌,似乎巴黎并没有“退化保守”。

重启仪式上,每一位参与修复的消防员、工匠、专业工作者依次走进教堂,与各国各界大人物们一起,共同完成仪式。这一幕,很人物,很雨果。

在仪式的最后,教堂外部玫瑰花窗所在的正立面上,出现了各国文字投影的“谢谢”,以表达对全世界关注和感谢之情。

玫瑰花窗中间最大的字体是法语MERCI,然后,左下方映出德文DANKE,右下方映出中文“谢谢”。

看到这个片段,我又是一个恍惚,觉得自己的确和圣母院有缘——回顾中法两国之间的学习、工作经历、法、中文自不必说,而德文,则是我在同济大学读本科时的第一外语呀!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思作设计工作室主持建筑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刚刚重启的巴黎圣母院前,来自中国的福建的艺术家在表演布袋木偶戏(巴黎圣母院)。新华社记者高静摄

孟郊《本事诗》记载唐代有个才子叫崔护,清明那一天独游都城南,见一庄院,发现花木扶疏,寂寂无人,崔护“扣门久之”,有一女子从门隙间之,崔护答,“寻春独行,酒渴求饮”,这个理由得体而漂亮,懂的人一定会懂。女子开门递水。这女子的形貌意志书中描写是“独倚小桃斜柯立”,“妖姿媚态,绰有余妍”。崔护对此女念念不忘,第二年清明,他情不可抑,来此庄院想再睹芳容。门墙如故,佳人不在,于是题了一首经典的诗:

去年今日此门中,
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
桃花依旧笑春风。

如果事情到此为止,这应该是一个很值得咀嚼的好故事,不过《本事诗》后面记载,崔护第三次去庄院,见一老人哭泣,发现是女子的父亲。老者告诉崔护,女儿看了崔护的诗,绝食而死。崔护听言大受震动,往见女子尸,哭而祷之,女子遂复活,最终团圆。

从《本事诗》到月白衫子

朱洪涛

有个村庄里的小康之家的女孩子,生得美,有许多人来求婚,但都没有说成。那年她不过十五六岁吧,是春天的晚上,她立在后门口,手扶着桃树。她记得她穿的是一件月白的衫子。对门住的年青人,同她见过面,可是从来没有打过招呼的,他走了过来,离得不远,站定了,轻轻的说了一声:“噢,你在这里吗?”她没有说什么,他也没有再说什么,站了会,各自走开了。

虽然张爱玲说这是从胡兰成那里听来的一个故事,故事中女子的原型是

胡兰成的岳母,但是故事中渗出的味道与《本事诗》的记载有不少相似之处。文言的“独倚小桃斜柯立”变成“立在后门口,手扶着桃树”,“穿的是一件月白的衫子”同样字浅意深,风致不输文言,张爱玲特别的创造就是给这个女子穿上了“月白的衫子”。“月白”不是纯白,而是白色在月光映衬下呈现一种泛青色,用现代人的观点看大约是淡青或淡蓝色。月白衫子简约而言就是淡蓝或淡青色的布制上衣。孙犁在散文《服装的故事》就曾写到1944年晋察冀

边区的春天,他要去领单衣把棉衣给换下,因为去晚了,男衣已经发完,“只剩下带大襟的女衣,没有办法,领下来。这种单衣的颜色,是用土靛染的,非常鲜艳,在山地名叫‘月白’”。

一般来说,良家女子穿上月白衫子给人的感觉是素朴简约雅致的样子,当然也可能是贫穷。这与张爱玲后面描写女孩子三番五次被转卖的悲惨命运形成暗暗对比,读者读了会很不忍心。这种对比的感觉在余华的《活着》里又用了一次。《活着》中,福贵娶的老婆叫家珍,家珍没嫁给福贵之前,穿是一件“月白”旗袍。福贵狂嫖滥赌,看人的眼光还是不错的,认定这穿着月白旗袍的家珍是个好女人。月白衫子在明清以来的小说中经常出现,可以看成一种有意味的服饰意象。

从《本事诗》到《爱》,张爱玲的写法从形式到内容发生了质的改变。除了月白衫子,她还加入了杀伤力极大的“时间”这一元素。她对“时间”形容是“无涯的荒野里”,这比笑春风的桃花

好像又进了一层,崔护那里是一种感伤,张爱玲这里是一片荒原。即便是两人遇上了,也不过是轻轻应一声。

于是我发现,好故事是在时间中产生的。出生以后死亡之前,时间在那,出生之前死亡之后,时间还在那。这件月白衫子之所以在浓浓的时间里产生了强烈的意味,在于时间吞噬一切,而当世间美好被吞噬,我们会特别不忍心,于是产生了创作,想挽留住故事里的人,时间里的事。



「文汇报笔会」
微信公众号